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陆明宽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前充分沟通，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审核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力系统稳定控制项目、新一代水电厂计算机监测与控制系统项目、电力企业通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项目等三个项目，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上述三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的有关要求，依法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电力系统稳定控制项目、新一代水电厂计算机监测与控制系统项目、电力企业通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项目等三个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决策理由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